

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瑞丰光电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24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，会议于2018年10月29日上午11点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简小花女士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全体监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》

全体监事一致认为：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1-9月份的经营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13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激励对象方山、李艳波、乔文树、肖春华因个人原因离职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。公司拟回购上述4人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在回购后予以注销。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回购注销事宜。

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文件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;

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年10月30日